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颁发,序号为1101015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3.19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26家,审计收费3,75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58家/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解维,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380万元(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可调剂使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受聘期间,致同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2023年度,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致同所正在进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出具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若企业当前执行的轮换规定与《选聘办法》存在不一致、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就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由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通过比选招标方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了审阅,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②我们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力量较强,诚信状况良好,执业规范,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③审计/内控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的财务审计单位,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二)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

上述审计费用共计380万元(含税),可调剂使用。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制定)。

(三)《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如下:

(1)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的财务审计单位,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2)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

上述审计费用共计380万元(含税),可调剂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4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4月3日

3、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8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4月2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4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扩大产能,调整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目更名为“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将IPO募投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结项结余资金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00%(“大中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235天(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4月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35/365=0.64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4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15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44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44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4月1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4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4月22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回售“大中转债”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4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止。自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结项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514.7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58,555.34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2,325.89万元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净额),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83%,未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58,555.34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2,325.89万元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王承钥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王承钥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募投项目及投资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4月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币种	专户余额
1	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0109200152902	CNY	824,690.12
2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7372270000462	CNY	317,051.6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112790560961	CNY	743,484.3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CNY	813,708.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7801500000837	CNY	734,141.4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6110666	CNY	1,067,894.05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0815131	CNY	500,156,085.19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858779	CNY	70,020,348.27
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284000000122863	CNY	612,660.8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CNY	1,616,824.02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5846	CNY	991,404.12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9002892002238647	CNY	92,473.1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CNY	454,731.04
14	中国银行(香港)澳加达分行	100000000824047	USD	194,606.43
15	渣打银行澳加达分行	30801165713	CNY	315,363.97
16	渣打银行澳加达分行	30801621235	IDR	420,968.25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7880180000699	CNY	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7814000000698	USD	0.00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401402200016	USD	0.00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589961	CNY	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027329214892801	USD	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027329290003590	CNY	6,187,064.11
合计		-	-	585,563,427.04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2025年4月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180.71万元。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180.71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4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24,637.75	6.73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6,569.86	3.61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1,033.10	2.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	-
合计		696,733.60	31,180.71	31,180.71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21年3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1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22年4月7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2023年4月7日公司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2024年4月3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95,604.91	245,794.94	91.72	49,901.69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128,095.46	122,806.76	320.37	5,610.07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114.08	3,157.67	3,043.5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0.00	0.00
合计		601,800.00	595,500.37	540,514.78	3,569.75	58,555.34

注1: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进行分配;

注2: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指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2,325.89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按照合同金额进行预计,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实现原计划产能目标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工程建设,通过采用自主设计与实施等方式,对相关工艺及设备进行改进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项目的投资费用和运营成本,从而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净额约3,569.75万元。

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约2,325.89万元,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前,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剩余待支付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待全部募集资金